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業績如下：

- 營業額達港幣401.35億元，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上年度（「上年度」）增加1.7%。
- 電視產品銷售及數字機頂盒銷售，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 75.1%及 10.9%。
- 毛利額達港幣 80.23 億元，增加 5.2%；毛利率為 20.0%，較上年度增加 0.7 個百分點。
- 本年度溢利為港幣 33.5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33.8%。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的港幣 12.54 億元增加至港幣 31.28 億元，增加 149.4%。
- 本年度溢利（不包括一次性收益）為港幣 19.88 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不包括一次性收益）為港幣 17.66 億元，分別增加 38.7%和 40.8%。
- 本年度基本每股盈利，包括及不包括一次性收益分別為港幣 110.71 仙及港幣 62.51 仙，較上年度增加 148.0%及 40.0%。
- 董事會宣佈派發終期股息每股港幣 11.0 仙，並可選取以股代息。全年股息支付率（不包括一次性收益及包括特別股息港仙 4.0）相當於 39.2%。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已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營業額	2	40,135	39,480
銷售成本		(32,112)	(31,851)
毛利		8,023	7,629
其他收入		1,103	9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5	(149)
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之收益	5	1,755	-
銷售及分銷費用		(4,835)	(4,92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36)	(1,645)
融資成本		(161)	(16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	1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	(21)
除稅前溢利		4,176	1,700
所得稅支出	6	(826)	(267)
本年度溢利	7	3,350	1,43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貨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2)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損失		(27)	(12)
重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27	12
現金流對沖之公允值損失		-	(3)
重分類現金流對沖之損失到損益		-	13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32)	2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3,318	1,435
本年度內下列各項應佔之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28	1,254
不具控制力權益		222	179
		3,350	1,433
本年度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98	1,256
不具控制力權益		220	179
		3,318	1,435
每股盈利 (以港仙列值)			
基本	9	110.71	44.64
攤薄	9	110.43	44.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3	4,4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6	147
投資物業		5	1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550	457
商譽		411	-
聯營公司權益		18	14
合資企業權益		54	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325	-
可供出售投資		1,424	691
遞延稅項資產		195	150
		<u>8,261</u>	<u>5,964</u>
流動資產			
存貨		4,342	4,188
物業存貨		830	656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4	11
衍生金融工具		1	-
持有至到期投資		653	325
可供出售投資		821	28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0	7,300	5,787
應收票據	11	7,297	10,061
貸款予一間合資企業		25	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	123
預繳稅項		-	1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3	1,5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17	3,023
		<u>25,061</u>	<u>26,1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154	9,241
應付票據	13	4,835	4,094
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		-	485
衍生金融工具		2	5
保修費撥備		166	149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	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	17
稅項負債		448	162
銀行貸款		1,274	5,156
遞延收入		185	188
		<u>16,069</u>	<u>19,501</u>
流動資產淨值		<u>8,992</u>	<u>6,6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53</u>	<u>12,6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非流動負債		
保修費撥備	65	50
銀行貸款	1,312	547
遞延收入	522	554
遞延稅項負債	151	144
	<u>2,050</u>	<u>1,295</u>
資產淨值	<u>15,203</u>	<u>11,3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5	283
股份溢價	2,567	2,501
購股權儲備	221	193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37	-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76)	-
盈餘賬	38	38
資本儲備	1,165	749
滙兌儲備	1,082	1,112
累計溢利	8,420	5,946
	<u>13,739</u>	<u>10,82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3,739	10,822
不具控制力權益	1,464	526
	<u>15,203</u>	<u>11,348</u>

附註：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改）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改）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改）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改）	衍生工具之替換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改）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之應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改）	對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改）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會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遞延賬目規管指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協議之收入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改）	披露倡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改）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改）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改）	福利計劃的定義：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改）	個別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¹ 除有限豁免範圍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財務報告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修改並規定加入對金融負債及其註銷之分類及計量，並於二零一三年再次修改以包括對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另一修正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引入「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的計量類別，對若干簡易債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度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一般在其後的會計期間以攤銷成本計量。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售賣金融資產為目的，並合約條款限定於某日期對該金融資產轉為現金流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以其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企業可使用不可撤回選項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內確認。
- 關於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其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需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這種變動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賬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值變動全數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財務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結算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確認信用損失現已不再需要在信用事件發生後確認。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續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方法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別。此外，經仔細檢討成效測試，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後可能對本集團呈報的金融工具有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現在並不可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協議之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頒佈並落實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所有實體作為與客戶協議之收入的賬務處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承諾之收入款項，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會對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現在並不可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年度內商品及物業銷售總額減去退貨、回扣、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以及出租物業租賃收入和本年度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在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製造及銷售電視產品	30,141	29,484
製造及銷售數字機頂盒	4,376	4,162
液晶模組加工收入及銷售	643	859
製造及銷售白家電產品	2,358	2,532
物業租賃收入	249	122
物業銷售	175	34
其他	2,193	2,287
	<u>40,135</u>	<u>39,480</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貨物銷售及服務性質分類出營運業務單位。因此，本集團根據貨物銷售及服務性質去決定其營運分部，並將資料呈報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呈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電視產品」經營資料進一步細分為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

本集團呈報及營運分部資料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1. 電視產品(中國市場)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電視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2. 電視產品(海外市場) - 海外市場之電視設計、製造及銷售
3. 數字機頂盒 - 數字機頂盒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4. 液晶模組 - 液晶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和加工
5. 白家電產品 - 白家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括冰箱、洗衣機等
6. 持有物業 - 物業租賃

雖然白家電產品及持有物業這兩個分部未符合分部報告的量化門檻，但管理層認為這兩個分部的信息有助用戶了解綜合財務報表，所以獨立披露。

除了上述呈報的分部外，本集團尚有兩個其他分部，包括(i)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他電子產品，(ii)物業銷售。這兩個經營分部未符合分部報告的量化門檻。因此，這兩個經營分部被歸類為「其他」。

3. 分部資料 - 續

有關業務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的產品收入及業績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數字 機頂盒	液晶模組	白家電 產品	持有物業	其他	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分部收入	24,379	5,762	4,376	643	2,358	249	2,368	-	40,135
內部分部收入	945	-	2	1,007	-	26	227	(2,207)	-
分部收入總額	<u>25,324</u>	<u>5,762</u>	<u>4,378</u>	<u>1,650</u>	<u>2,358</u>	<u>275</u>	<u>2,595</u>	<u>(2,207)</u>	<u>40,13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691</u>	<u>120</u>	<u>494</u>	<u>147</u>	<u>83</u>	<u>161</u>	<u>(94)</u>	<u>-</u>	<u>2,602</u>
利息收入									243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									(265)
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之收益									1,755
融資成本									(16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
本集團稅前綜合溢利									<u>4,17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數字 機頂盒	液晶模組	白家電 產品	持有物業	其他	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分部收入	26,244	3,240	4,162	859	2,532	122	2,321	-	39,480
內部分部收入	626	-	-	1,184	-	-	330	(2,140)	-
分部收入總額	<u>26,870</u>	<u>3,240</u>	<u>4,162</u>	<u>2,043</u>	<u>2,532</u>	<u>122</u>	<u>2,651</u>	<u>(2,140)</u>	<u>39,48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63</u>	<u>(14)</u>	<u>428</u>	<u>236</u>	<u>223</u>	<u>85</u>	<u>(37)</u>	<u>-</u>	<u>2,084</u>
利息收入									111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									(312)
融資成本									(16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1)
本集團稅前綜合溢利									<u>1,700</u>

呈報分部資料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代表每個分部之溢利(虧損)，但不包括利息收入、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之收益、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這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衡量資源調配和業績表現的評估報告。

3.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的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數字 機頂盒	液晶模組	白家電 產品	持有物業	其他	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4,292</u>	<u>1,067</u>	<u>3,558</u>	<u>922</u>	<u>1,452</u>	<u>1,080</u>	<u>3,284</u>	<u>-</u>	25,655
商譽									411
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合資企業之權益									5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184</u>
綜合資產總值									<u>33,322</u>
負債									
分部負債	<u>9,770</u>	<u>346</u>	<u>2,037</u>	<u>477</u>	<u>1,192</u>	<u>121</u>	<u>282</u>	<u>-</u>	14,2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894</u>
綜合負債總值									<u>18,11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數字 機頂盒	液晶模組	白家電 產品	持有物業	其他	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4,986</u>	<u>668</u>	<u>3,210</u>	<u>850</u>	<u>1,573</u>	<u>925</u>	<u>3,689</u>	<u>-</u>	25,901
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合資企業之權益									5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170</u>
綜合資產總值									<u>32,144</u>
負債									
分部負債	<u>8,618</u>	<u>229</u>	<u>1,860</u>	<u>425</u>	<u>1,317</u>	<u>206</u>	<u>896</u>	<u>-</u>	13,55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7,245</u>
綜合負債總值									<u>20,796</u>

對分部績效監測與分部資源調配的目的：

- 除商譽、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衍生金融工具、貸款予一間合資企業、預繳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外，其他所有資產被分配在各經營分部內；及
- 除售予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認沽權所產生之債務、衍生金融工具、應付合資企業款項、稅項負債、銀行貸款、遞延收入、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外，其他所有負債被分配在各經營分部內。

3. 分部資料 - 續

其他分部資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數字 機頂盒	液晶模組	白家電 產品	持有物業	其他	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包含在計量分部業績及資產: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	5	123	122	369	24	307	-	1,252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	-	-	40	2	3	-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2	1	35	43	62	39	31	-	4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損失	(55)	-	1	3	(9)	-	(2)	-	(6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損失	6	-	12	-	2	-	8	-	2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之攤銷	5	-	1	-	1	3	7	-	17
存貨撥備(回撥)	26	9	10	(3)	(2)	-	23	-	6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數字 機頂盒	液晶模組	白家電 產品	持有物業	其他	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包含在計量分部業績及資產: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	4	167	190	228	306	459	-	1,828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8	-	-	-	-	-	6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5	7	46	39	20	8	30	-	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6	-	-	12	-	-	1	-	19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損失	6	-	37	2	-	-	2	-	4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之攤銷	6	-	1	-	-	4	-	-	11
存貨撥備	15	-	3	-	4	-	21	-	43

3. 分部資料 -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亞洲地區(中國除外)、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除持有物業分部外，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對外營業收入地區分析。持有物業分部的對外營業收入地區分析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類資料詳述如下：

	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	31,541	32,739	6,275	5,101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	2,125	2,826	39	21
美洲	2,982	2,128	-	-
歐洲	947	904	-	-
其他地區	2,540	883	3	1
	<u>40,135</u>	<u>39,480</u>	<u>6,317</u>	<u>5,123</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淨匯兌收益(虧損)	8	(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收益	10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	62	(1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損失	(27)	(1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損失	(28)	-
特別存貨撥備(註)	-	(97)
	<u>25</u>	<u>(149)</u>

註：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運送賬面值約為港幣 111,000,000 元之存貨至海外客戶。根據運送條款，管理層認為貨物擁有權尚未轉移給客戶。該海外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申請破產。本集團及該海外客戶均聲稱擁有該批貨物，而該批貨物目前被當地海關押管。由於未能確定對該批貨物之回收狀況，扣除客戶之訂金約港幣 14,000,000 元後，集團管理層認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需作出港幣 97,000,000 元之撥備。

5. 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創維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新創維電器")及深圳創維置業有限公司 ("創維置業")與中糧地產集團深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糧地產")簽訂處置於中國深圳公明鎮之地塊的協議，協定代價為人民幣 1,650,000,000 元 (相當於港幣 2,070,000,000 元)。在協議中，新創維電器及創維置業同意(1)重置所有在該土地上的生產設施和機器到中國的另一地點；(2)清理所有在該土地上建築物；及(3)與中糧地產共同促使項目公司申請將該土地實施主體確認為項目公司，並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於本年度，項目已得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新創維電器和創維置業也已經完成上述條件，因此在損益表確認了港幣 1,755,000,000 元除稅前淨收益。

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之收益構成如下：

	港幣百萬元
已收代價	2,070
減：與處置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	(211)
	<u>1,859</u>
減：已處置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價值	(18)
已處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	(8)
已處置之物業存貨賬面價值	(78)
	<u>1,755</u>

6.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00	330
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之收益的相關稅項	393	-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29)	(16)
	<u>864</u>	<u>314</u>
遞延稅項	(38)	(47)
	<u>826</u>	<u>267</u>

中國所得稅是以企業估計在兩個年度內之課稅收入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在其他地區產生的稅項是根據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按資產實現或支付負債發生期間的預計稅率計提。

6. 所得稅支出 - 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08]第 1 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由持有的中國實體企業產生的溢利所分配之收益需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3 章及第 27 章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 91 章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中國附屬公司分配盈利時，將過往年度計提之遞延稅項港幣 28,000,000 元回調或扣除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之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表及並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u>二零一五年</u> 港幣百萬元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176	1,700
按適用之稅率 15% 計算之稅項 (註)	627	255
計算稅項時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38	35
計算稅項時不用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1)	(42)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29)	(1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4	24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9)	(2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項影響	(1)	-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之稅項影響	-	3
於香港及中國地區 (香港除外) 營業之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94	25
其他	3	6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826</u>	<u>267</u>

註：適用稅率是參考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之 15% 優惠稅率。

香港稅務局 (「稅務局」) 於二零一一年對本公司幾家附屬公司的多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被審查的課稅年度從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起始。稅務局向有關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七/二零零八的課稅年度的預估評稅。截至本報告日，購買的儲稅券總額為港幣 17,500,000 元。由於稅務審查仍處於初始的調查階段，有關資料和文件已提交給稅務局審閱並與稅務局內部進行交流。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8	8
確認存貨成本為支出包括存貨撥備金額港幣 63,000,000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43,000,000 元)	31,912	31,789
確認物業存貨成本為支出	102	25
投資物業之折舊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3	39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損失	28	47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135	13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7	11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減有關開支為港幣 37,000,000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19,000,000 元)	(151)	(85)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港幣 370,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332,000,000 元))	614	581
特別存貨撥備(附註 4)	-	97
員工成本：		
-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酬金	86	71
- 研究活動相關人員成本	370	332
- 其他員工之工資、獎金、退休福利及其他	3,213	2,902
	<u>3,669</u>	<u>3,305</u>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已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年終股息：每股港幣 6.5 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年終股息 每股港幣 11.0 仙)	184	308
二零一五年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9.5 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年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 8.5 仙)	269	239
因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及處置部分一家附屬公司的特別股息 - 每股港幣 4.0 仙	113	-
減：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息	(2)	-
	<u>564</u>	<u>547</u>

分派截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股息每股港幣 11.0 仙，於公告日合共約港幣 3.14 億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宣派。股東可選擇以全額現金或部份可留置為以股代息收取。為此，本公司將分發新股，並記入全額已支付之貸方。由於年終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此該股息並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8. 股息 - 續

	<u>二零一五年</u> 港幣百萬元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百萬元
於本年間發出選擇股份分紅如下:		
二零一四年年終股息(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年終股息):		
現金	160	303
以股代息	24	5
	<u>184</u>	<u>308</u>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現金	228	136
以股代息	41	103
	<u>269</u>	<u>239</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u>二零一五年</u> 港幣百萬元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百萬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3,128</u>	<u>1,25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25,285,119	2,809,110,578
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的影響	3,317,995	4,086,482
未行使之股份獎勵計劃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的影響	3,931,408	-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32,534,522</u>	<u>2,813,197,060</u>

由於部份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扣除因本集團以信託形式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 18,416,000 股份 (2014: 無)。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中國銷售電視產品，液晶模組及白家電產品一般是以貨到即付結算或以付款期為90天至180天之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對若干中國零售商之銷售，其信用期一般會在售後一至兩個月內。而中國若干地區之銷售經理獲授權進行某特定金額內且於30天至60天內付款之信用銷售，所授權之信用額度是根據各辦事處銷售數量而定。

數字機頂盒的銷售，信用期為90天至270天。部分中國客戶以2年至4.5年的分期方式銷售。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之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按發票日列示之已減去撥備應收貿易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2,083	1,852
31 天至 60 天	701	399
61 天至 90 天	565	416
91 天至 365 天	1,403	1,184
365 天或以上	506	496
應收貿易款項	5,258	4,347
採購材料按金	367	23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之應收款項	207	-
應收政府支付給客戶購買節能產品款項	157	157
應收增值稅	483	377
其他已支付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8	669
	<u>7,300</u>	<u>5,787</u>

未到期或沒有需要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均視為可收回，因某些獨立第三方客戶有良好還款記錄。

在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內，賬面總值為港幣 2,508,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997,000,000 元）的應收貿易款項於此報告日已過期，但本集團並沒有為此預提減值虧損。已過期但沒有計提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為有良好償還紀錄之獨立第三方零售商及中國電視台。根據以往經驗，由於該餘額之信用質量並沒有重大轉變及預期可收回，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無需對該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沒有對此餘額持有任何抵押。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續

逾期但沒有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u>二零一五年</u> 港幣百萬元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百萬元
逾期：		
30 天以內	1,257	723
31 天至 60 天	305	277
61 天至 90 天	200	154
91 天或以上	746	843
	<u>2,508</u>	<u>1,997</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質量，並按每一客戶定立信用額度。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乃為估計不可回收之應收貿易款項金額而作出之撥備，通過評估以往拖欠記錄及客觀減值證明，並透過按賬面值和以現時有效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之現值之差異得出。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回收性，本集團從授予信用期直至本報告日，對應收貿易款項之信用質量變化進行監察。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因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個交易及客戶。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u>二零一五年</u> 港幣百萬元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百萬元
於四月一日結餘	175	130
已確認的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28	47
已撇除不能收回之金額	(16)	(5)
匯兌調整	(2)	3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85</u>	<u>175</u>

在呆賬撥備中，集團對已申請破產或有嚴重財務困難之應收貿易款項進行個別減值，金額為港幣 185,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75,000,000 元）。本集團並沒有就有關的款項持有任何抵押。

11. 應收票據

結算日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二零一五年</u> 港幣百萬元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601	2,417
31 天至 60 天	1,168	1,458
61 天至 90 天	1,511	1,822
91 天或以上	3,711	3,947
已背書給供貨商附追索權之票據	5	123
貼現給銀行附追索權之票據	301	294
	<u>7,297</u>	<u>10,061</u>

已背書給供貨商及貼現給銀行附追索權之票據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因本集團基於出票人的信貸評級未能將應收票據之重大的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相應地，有關票據之負債（主要是貸款及應付款項）亦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在報告期內，已背書給供貨商及貼現給銀行附追索權之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

所有報告日之應收票據為未到期。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結算日以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u>二零一五年</u> 港幣百萬元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2,325	2,586
31 天至 60 天	897	610
61 天至 90 天	546	781
91 天或以上	323	705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	5	123
應付貿易款項	4,096	4,80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6	866
預提員工成本	803	574
預提銷售及分銷費用	400	376
已收銷售商品按金	979	1,042
已收銷售物業按金	308	258
已收會員費	237	224
其他預收按金	407	42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1	46
應付銷售回扣	766	552
應付增值稅	21	70
	<u>9,154</u>	<u>9,241</u>

在報告期內，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之到期日為少於六個月。

13. 應付票據

結算日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二零一五年</u> 港幣百萬元	<u>二零一四年</u>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1,180	855
31 天至 60 天	952	955
61 天至 90 天	901	871
91 天或以上	1,802	1,413
	<u>4,835</u>	<u>4,094</u>

所有報告日之應付票據為未到期。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a)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 71,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71,000,000 元）及港幣 21,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1,000,000 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和樓宇已作押記；及
- (b)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 423,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572,000,000 元）。

業務表現回顧

(1) 整體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年度」)錄得整體營業額為港幣 401.35 億元(2014年:港幣 394.80 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上年度」)微升 1.7%。本年度溢利為港幣 33.50 億元(2014年:港幣 14.33 億元),較去年飆升 133.8%。毛利率為 20.0%(2014年:19.3%),較上年度上升 0.7 個百分點。

本年度,通過電視業務銷售團隊的共同努力及產品結構的優化,令本年度電視機的總銷售量達 1,317 萬台,較預期增加 117 萬台。中國大陸市場佔 946 萬台,較預期增加 46 萬台;海外市場佔 371 萬台,較預期增加 71 萬台。

二零一四年是中國彩電市場充滿挑戰的一年,互聯網企業的加入不僅對傳統電視機製造商在價格及利潤方面帶來衝擊,其經營模式也考驗著傳統製造業的能力,這啟發了集團管理層對銷售策略作出改變,促進集團變革和提升系統效率以及迅速地從功能化產品轉向智能化產品。本年度,在 4K 超高清電視機逐漸普及下,令銷售量較去年同期飆升 113.8%,而且個別主要型號產品銷售理想,彌補了平均售價持續下滑的部份跌幅。

其次,集團制訂國際化的目標,加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品牌銷售占比,令海外市場的銷售額同比升幅達 27.5%,其中彩電業務的升幅最顯著,達 77.8%。

除此之外,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於深圳 A 股上市,令其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提升,有助推動集團整體營業額同比上升 1.7%。

(2) 業務分析 - 按地區及產品市場劃分

(a) 中國大陸市場

本年度,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佔集團總營業額 78.6%,錄得 3.7%的跌幅,由上年度的港幣 327.39 億元下降至港幣 315.41 億元。毛利率為 22.0%(2014年:20.8%),較去年同期上升 1.2 個百分點。

集團的彩電業務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 77.3%。數字機頂盒、白家電產品及液晶器件的銷售分別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 7.3%、6.0%及 1.8%。其他業務包括從事物業收租、照明、物業發展、安防系統、空調及其他電子產品等,佔餘下的 7.6%。

彩電產品

本年度，集團結合用戶體驗和系統效率為主要的銷售方針，憑藉領先技術、市場佔有率、以及強大的售後服務網絡，令彩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量拋離同業，彩電產品於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量上升10.0%至946萬台，但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7.1%，錄得港幣243.79億元（2014年：港幣262.44億元）。

互聯網企業給彩電行業提升智能化產品的滲透率，集團啟動多元化平台戰略，加上全面擁抱互聯網，以「創維」與「酷開」品牌實行線下線上分銷相結合。「酷開」品牌是以家庭互聯網作為產品定位，傳播與銷售也是通過互聯網實現，運用互聯網思維，集團不斷探索適合自身的互聯網行銷模式，為傳統彩電企業創新性的行銷策略作出示範。

根據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發起和宣導成立的一家專注於消費電子和家電行業的市場研究和行銷諮詢公司，北京奧維營銷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711個城市包括6,023個零售門店進行的推總數據統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在中國大陸電視機市場，包括國內和外國電視品牌的佔有率如下：

	排名	市場佔有率
所有電視機		
- 銷售量	1	16.9%
- 銷售額	1	16.4%
液晶電視機 (包括 CCFL 及 LED 背光)		
- 銷售量	1	17.1%
- 銷售額	1	16.5%
4K 超高清電視機		
- 銷售量	1	17.8%
- 銷售額	3	16.6%

本年度，約946萬台創維及酷開品牌的平板電視機於中國大陸市場出售，較去年同期上升10.0%。當中4K雲電視機及雲電視機的銷售量分別攀升至139萬台及344萬台，合共佔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電視機總銷售量的51.0%，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13.8%及41.8%。

集團在中國彩電技術領域保持領先優勢，不斷研發高端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發佈GLED G8200系列，首次實現國產高端晶片應用於民用彩電設備，奠定在業界的領導地位。並於同年十二月，推出GLED極客互聯網電視Air-G9200系列，是全球第一台搭載64位元晶片的智能電視，搭載目前唯一的64位元作業系統，是目前世界上最薄的LED電視，機身僅有7.5mm，標誌著集團在高端產品的供應鏈整合上已趨成熟，並在智能電視的佈局上搶佔先機。

本年度，集團的電視產品屢獲獎項並強化了品牌知名度，有助提升集團業績。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獲得重要的獎項包括：

- 於「2014年（第十屆）中國數字電視產業發展大會」上，創維4色4K產品55E710U獲「2014年十佳平板電視」及「2014年產品外觀設計獎」雙項大獎。
- 於「2011-2013年度全國品質檢驗工作先進單位和先進工作者」的評審中，深圳創維 - RGB 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榮獲「全國品質檢驗工作先進企業」稱號。
- 於「2014（第九屆）中國數字電視年度盛典」上，深圳創維 - RGB 電子有限公司榮獲「年度創新技術獎」、「年度創新產品獎」和「年度傑出貢獻獎」三項重量級大獎，進一步穩固集團「技術領先型企業」的行業地位。
- 於「2014年度中國工業設計十佳大獎」評選活動中，深圳創維 - RGB 電子有限公司榮獲「2014年度中國工業設計十佳創新型企業」稱號。
- 於「第九屆中華電子企業品牌價值300強發佈會」上，深圳創維 - RGB 電子有限公司蟬聯「2014年度中國液晶電視品牌價值第一」、「2014年度中國家庭互聯網產品品牌價值第一」及榮獲「2014年度中國智慧家電科研創新領軍品牌」，成為中國液晶電視最值錢品牌，品牌價值持續增長至人民幣556.95億元。
- 在國際消費電子展(CES)上舉行美國國際資料集團(IDG)主辦的「2014-2015全球領先品牌Global Top Brands」頒獎典禮，創維獲得「中國消費電子領先品牌TOP10」和「2014-2015年度全球電視前7強」兩大榮譽。這標誌著創維品牌和創維電視受到世界認可。
- 於「第十六屆中國專利獎頒獎大會」上，創維「電視機(E900)」榮獲第十六屆中國外觀設計金獎。

數字機頂盒

本年度，數字機頂盒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23.06億元（2014年：港幣22.97億元），較上年度微升0.4%或增加港幣900萬元。

二零一四年是中國大陸智能型網路機頂盒的發展元年，DVB及OTT機頂盒成為主流的發展方向。本年度，集團與多家國內知名企業構建戰略合作夥伴，並成為部分企業的互聯網智慧OTT合作商，強化B2B的經營模式。同時，通過與其他企業的合作銷售，以線上線下及連鎖等銷售渠道積極拓展自主品牌互聯網OTT的銷售，令OTT盒子銷售數量同比明顯上升，帶動營業額錄得增長。

另一方面，集團與國內廣電網路運營商的合作長達十四年，利用其市場覆蓋率及佔有率，加強市場基礎和客戶資源，維持國內多家省級、地方的廣電運營商良好的合作關係。加上機頂盒業務成功於深圳A股市場上市，大大提升智能機頂盒的競爭優勢，有助提升品牌價值。

白家電產品

本年度，白家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18.95億元（2014年：港幣17.78億元），較上年度上升6.6%或增加港幣1.17億元。

集團加速對白家電產品的發展，加大智能互聯互通產品的研發和投入，成功研發「i-health」系統的智能互聯冰箱和洗衣機，並專注生產全品種中高端的產品；除了洗衣機及冰箱外，還有空氣淨化器、冷櫃、醫療冰箱等新品，開拓白家電多元化佈局。

在行銷策略上，集團實行農村包圍城市的營銷策略，並進一步發揮「黑+白」特有的整合優勢，推動白家電積極向城市市場、專業大賣場升級，向一、二級市場擴張，並利用彩電現有的市場終端和強大的市場推廣資源，強化國內白家電市場。同時，集團積極拓展電商渠道，實現電商平台全覆蓋。另一方面，集團在全國建立了41個專屬物流倉庫，服務網路遍佈全國，這強大的物流和服務系統有助推動白家電的營業額持續上揚。

液晶器件

本年度，液晶器件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額錄得港幣5.70億元（2014年：港幣5.11億元），較上年度上升11.5%或增加港幣5,900萬元。

為了滿足客戶日益廣泛的需求，液晶器件不斷擴大其生產規模，產能持續增加，高端產品的佔比量逐漸上升及產品趨向多元化。同時受惠於良好的客戶基礎及有效的品質管控，令訂單量持續增加。加上集團具有多年LED背光產品開發經驗，且技術成熟，特別是自主中小尺寸模組，深受客戶的信賴和支持，由於自主中小尺寸產品的銷售升幅理想，彌補電視機模組產品的輕微跌幅，令液晶器件的營業額同比上升。

(b) 海外市場

本年度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港幣85.94億元（2014年：港幣67.41億元），佔集團總營業額21.4%（2014年：17.1%），較上年度增加港幣18.53億元或27.5%。毛利率為13.5%（2014年：12.1%），較上年度上升1.4個百分點。

彩電產品

本年度，彩電產品的海外市場銷售額錄得港幣 57.62 億元（2014 年：港幣 32.40 億元），佔海外市場總營業額的 67.0%（2014 年：48.1%），較上年度上升 77.8%。LED 液晶電視機於海外市場的銷售量達 371 萬台，較去年同期上升 61.6%。

隨着日本家電品牌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逐漸減退，給中國家電業的發展帶來機遇。本年度，集團採取「立足 OEM 業務、迅速做大自有品牌」的策略，並集中擴展中、高端電視機市場的佔有率，令 LED 液晶電視機的銷售量佔比達 99.9%。集團針對不同市場的需求，不斷調整產品銷售結構，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多元化產品，並持續開拓海外市場不同模式的銷售渠道，令海外市場營業額錄得理想的升幅。

另一方面，集團通過泰國、菲律賓、印度、印尼和澳洲等地已設立的子公司，加強自有品牌的推廣及宣傳，令創維品牌於海外市場的知名度及認受性不斷提升，尤其是亞洲市場更成為自有品牌銷售備受矚目的地區之一，其銷售額佔比上升至 13.1%，有助推動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升幅。

數字機頂盒

本年度，數字機頂盒的海外市場營業額上升 11.0% 至港幣 20.70 億元（2014 年：港幣 18.65 億元）。

集團把握非洲部份國家大力推動數字化進程的契機，成為南非的主要供應商之一，為數字機頂盒銷售量帶來顯著的增幅。而且集團在東南亞等國家保持優勢，於歐美等市場的銷售也維持平穩，因此銷售單價及毛利率持續上升。同時，集團加大中、高端產品的市場推廣，提升數字機頂盒在 B2B 市場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令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穩步上揚。

白家電產品

白家電產品（主要為平板電腦）在海外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 4.63 億元（2014 年：港幣 7.54 億元），較上年度下跌 38.6% 或減少港幣 2.91 億元。

受全球整體平板電腦出貨量下滑的影響，本年度客戶的訂單量下滑，導致海外市場的營業額下跌。目前白家電海外市場仍集中於銷售平板電腦，但集團也正加強擴張冰箱及洗衣機的銷售佔比，開展新一輪對海外市場的產品結構戰略。

(3) 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

於本年度，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為美洲、亞洲、非洲及歐洲，合共佔海外總營業額 95.0%（2014 年：95.0%）。其中非洲市場出口上升 16.0 個百分點。中東及澳紐市場則佔 5.0%。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比率說明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美洲	35	32
亞洲（包括日本，南韓，越南等）	25	42
非洲	24	8
歐洲	11	13
中東	5	4
澳洲及新西蘭	0	1
	100	100

(4) 毛利率

本年度，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19.3%上升0.7個百分點至20.0%。

由於平均售價受中國大陸市場激烈競爭的影響引致持續下滑，因此集團推出一連串改善措施嚴控成本，減少外購電視機模組，改為自行生產，在零部件範圍亦與華為等構建戰略夥伴，都為主要有效降低生產成本的元素。再加上銷售返利率控制得宜，推動整體毛利率同比上升。另一方面集團加快提升產品技術及質量，加強新產品推廣和加快中、高端產品的切換速度，以及集中推廣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毛利較高的 4K 超高清電視銷售量同比大幅度攀升，於中國大陸市場的佔有率持續位居第一。同時我們的品牌也對推高毛利率呈正面作用。

(5) 銷售及分銷費用

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銷售費用」）主要包括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商場管理費、銷售及營銷相關的工資、維修及運輸費用。本年度，銷售費用較上年度的港幣49.25億元下降1.8%或港幣9,000萬元至港幣48.35億元。銷售費用與營業額比例則下跌0.5個百分點，由12.5%下跌至12.0%。

本年度，集團對各類銷售費用嚴加管控，推出一系列的控制措施，把銷售費用控制在合理的水平。而且改變以往的營銷方法，擴大線上宣傳攻勢，減少頻繁的促銷活動，改由通過各種渠道包括電商、實體店等，與消費者在產品層面進行互動，透過此種實體體驗讓客戶充分瞭解集團的各種產品的特性，因此，品牌推廣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2.99億元，即下降21.1%。同時，集團不斷改良產品質量以確保產品的可靠性，降低返修率，令單位平均售後保修及維修成本同比下滑。

(6) 一般及行政費用

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行政費用」）較上年度的港幣 16.45 億元增加港幣 9,100 萬元或 5.5%至港幣 17.36 億元。本年度內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比率由上年度的 4.2% 上升 0.1 個百分點至 4.3%。

為了提升黑、白家電產品的差異化，確保高端產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和佔有率，以及配合「創維智慧家庭」落地的發展，集團於本年度投入大量資金於研發上，以開發不同功用的高智能、節能、健康的優質產品，令研發費用增加港幣 3,300 萬元或 5.7%。另外，受國內、外員工人數增加、工資水平上漲及業績相關獎金上升的影響，工資福利費用亦增加港幣 6,000 萬元或 14.7%。其他費用與去年同期比較相差不大。

集團管理層相信妥善控制行政費用支出，便能為集團創造更高的利潤，因此管理團隊定期監測、審查和更新內部監控程序，平衡分配各產業部門的資源，以確保每項支出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7) 存貨管理

集團於本年度末的存貨淨值為港幣 43.42 億元（2014 年：港幣 41.88 億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額增加港幣 1.54 億元或 3.7%。

彩電的生產規模日益壯大，冰洗的產能持續上升，加上 1 月份量產的空調，令集團的產品愈來愈多元化，種類愈來愈豐富，同時為配合「創維智慧家庭」的開展，黑白產品日趨智能化，為避免因缺料而導致停產或成本上升的風險，集團在策略上適當地提高本原材料儲備。同時，為了保證網上銷售順利進行，產成品的庫存量也作出適當的調整。

本年度末，存貨周轉期為 49 天（2014 年：54 天），較上年度減少 5 天，反映產品的切換速度因銷售規模擴大而得到改善。

(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年度末，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共為港幣 125.55 億元（2014 年：港幣 144.08 億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額減少港幣 18.53 億元，即 12.9%。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港幣 9.11 億元或 21.0%，至港幣 52.58 億元；而應收票據則減少港幣 27.64 億元或 27.5%，至港幣 72.97 億元。

本年度數字機頂盒及彩電產品的營業額同比顯著增長，帶動應收貿易款項同比上升。數字機頂盒國內的主要客戶是國、省、市營辦廣播電台下之有線電視經營者，他們享有較長的還款期限，加上本年度產業銷售規模擴大，應收餘額增長屬合理比例。數字機頂盒產業已建立客戶評級制度來決定客戶的賬期和放賬額度及系統化的跟蹤流程等措施，加快國內應收賬款的回款速度。另一方面，本年度集團推行產融結合，各產業公司與財務公司合作，推行票據理財業務，令應收票據餘額同比下滑。

(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年度末，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為港幣 40.96 億元（2014 年：港幣 48.05 億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額減少港幣 7.09 億元或 14.8%；應付票據為港幣 48.35 億元（2014 年：港幣 40.94 億元），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額相比，增加港幣 7.41 億元或 18.1%。

本年度採取審慎的採購計劃，而且考慮到成本效益，集團充分利用票據支付供應商款項，取替以背書票據方式支付，造成應付貿易款項下滑及應付票據餘額急升。同時，集團進一步優化結算制度及改進結算管理系統，提升監控能力、改善結算資料準確性和支付及時性，確保集團財務信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採取審慎的財政政策以維持穩定的財務增長，在本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 89.92 億元（2014 年：港幣 66.79 億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終時增加港幣 23.13 億元或 34.6%。本年度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港幣 33.17 億元（2014 年：港幣 30.23 億元），較去年年終增加港幣 2.94 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 4.23 億元（2014 年：港幣 15.72 億元），較去年年終減少港幣 11.49 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去年年終下滑主要是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外匯遠期合約到期及歸還部份到期的銀行貸款，相應的保證金被釋放所致。

集團以若干資產擔保由不同銀行提供的貿易融資額及貸款。於本年度末，已抵押的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港幣 4.23 億元（2014 年：港幣 15.72 億元），以及集團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境內的若干土地及房產，賬面淨值合共為港幣 9,200 萬元（2014 年：港幣 9,200 萬元）。

本集團一向秉承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本年度末，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25.86 億元（2014 年：港幣 57.03 億元），負債與股權比率為 17.0%（2014 年：50.3%）。

財資政策

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及收入來源在中國大陸，主要資產及負債都以人民幣結算，其餘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集團通過一般貿易融資方式，以支援營運現金需要。為了減低融資成本，集團運用銀行推出的貨幣理財政策、收益型理財等工具，以平衡這方面的成本開支。本年度內一般營運兌換所產生的淨匯兌收益為港幣 800 萬元（2014 年：淨匯兌虧損港幣 3,100 萬元）。

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外幣及利率變化，以決定外匯對沖的需要。本年度內，集團與銀行簽訂外匯遠期合約，目的是管理本集團部份美元應付賬款所遇到之經常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年度內，為了配合擴大生產規模及提高智能產品的產出比例，集團於廣州、南京、宜春及深圳興建新廠房、新增生產線工程和改善原廠房的配套設施以及完成新總部大廈的內部裝潢工程約港幣 6.34 億元。而且集團亦耗資約港幣 6.18 億元增添生產線上的配套機器和其他設備，亦計劃繼續投放港幣 13.51 億元於廠房建設及機器採購等方面，以配合集團的多元化發展，進一步提升產能及運轉效率。

本年度集團成功收購 A 股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購入其遂寧錦華紡織有限公司，於交割日的固定資產淨值為港幣 1.71 億元。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

或然負債

因本集團之經營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本年度末，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海外的僱員約34,000名（2014年：35,000名），當中包括遍佈41間分公司及211個銷售辦事處的銷售人員。本集團關注基本僱員福利，並實行考核制度、訂立各項長期、短期的獎勵計劃，表揚優秀和激勵具業務貢獻的員工。另外，平衡培訓資源的重要性，著重員工職前及在職培訓，並定期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最新行業動向、政策和指引，提升團隊質素。同時，加強集團人力資源的基礎性建設，指導各產業公司職稱、薪酬規範，逐步建立集中選拔、培養、培訓產業領袖的長效機制及設立專業部門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水準及中高層人才領導力。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參照個人表現和職能，及人力資源市場情況釐訂。

前瞻

展望二零一五年，雖然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但預計中國大陸彩電市場的銷售量維持平穩，全年總銷售量約在 4,500 萬台水平，不過產品結構會產生變化，智能電視機和大尺寸產品銷售量佔比將進一步提升；市場將積極探討智能電視商的收入模式，並開始為行業提供收入；中國品牌電視商將加速開拓國際市場。集團會把產品聚焦於多元化、國際化，智能化上，相信藉著本身具有前瞻性的產品創新、技術升級及快速洞察市場變化的觸覺，維持領先的地位，同時也會加大品牌投入，打造消費電子產品加內容服務的強勢品牌，改變由業務推動品牌轉為品牌牽引業務的格局。預計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彩電產品的目標銷售量為 1,500 萬台，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分別佔 1,000 萬台（包括 250 萬台 4K 雲電視機及 400 萬台雲電視機）及 500 萬台。

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以持續加大擴展海外市場為主要策略。集團會考慮通過參股、收購等方式策劃海外佈局。同時，集團將建立一個共享的海外銷售平台，除了確保亞洲和美洲市場的增長外，還會致力提高歐洲、中東及俄羅斯等地區的市場佔有率，以奠定海外市場地位。而且集團將調整產品結構，按不同市場的需求，加速中高端產品的滲透率，以提高中高端、高毛利產品於海外市場的銷售比重，確保海外市場的銷售量及營業額持續增長。

集團的產品將全面朝向智能家電方向發展，希望通過在彩電上的優勢，令電視的智能屏幕成為未來智慧家庭的服務入口和內容引擎，連接家裡的其它家電設備，令使用者的使用習慣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和延伸，從而實現從「產品價值經營」向「用戶價值經營」的轉變。因此，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智慧家庭戰略發展部」。該部門首先將推動內部產品的智能化落地以及產品、技術、軟體、系統等層面的對接。另一方面，集團一向持開放態度，將開放智慧屏幕，搭建智慧硬體平台，並發佈標準協議，積極廣邀上下游其它開發商共享智慧電視屏幕，並共同開發智慧家庭的服務內容，讓全球共用未來智慧家庭生活的美妙、便捷和自由。

既往將來，集團希望通過促進產業協同，產融協同，發揮集團整合資源的能力和優勢，推動重點產業和新興產業的快速發展，令持份者獲得更理想的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

為確保作為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責任，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公告日內一直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英潮先生，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及魏煒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其成立起採納，其後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連結 <http://investor.skyworth.com/html/index.php>。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布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發出任何核證。

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並不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水平。經向各董事個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收到各董事確認於年內均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

年終股息

董事會提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1.0 仙（二零一四年：港幣 6.5 仙），於公告日合共約港幣 3.14 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1.84 億元），給予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東可選取以股代息、現金股息或現金加代息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關閉，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領取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左右應付的終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12-16 室。

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登業績

由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 段所規定本公司須披露之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上公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以及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內之努力不懈及盡心效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致謝。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衛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林衛平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陸榮昌先生、施馳先生及陳蕙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魏煒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 僅供識別